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0F

承辦人：林珊如

電話：02-2356-5472

電子信箱：sunrise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秘字第115002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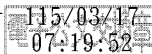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7 A51000000A0000000_0021197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本會所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該會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6月10日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郵寄該會報名（以該會收文章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該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該會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

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會。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0 號)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限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國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公文傳遞、辦公廳舍環境清潔、其他事務性工作
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17 時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送(寄)達本會(以本會收文章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)

1、工友甄選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。

5、持有證照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其餘人員(包含不合格者)不另通知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 面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，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本會王小姐、聯絡電話：(05) 5321143。

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工友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生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(駕駛)	
最學高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 要 傳 自				

黏貼最近1年內
2吋正面半身照片